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04號

原告 佳宏冷凍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展魁

被告 王仁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許榮成